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債券的交易完成；及 (2) 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6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認購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及第五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以及項目及投標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滿足。完成已於2026年8月12日落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債券，包括向第一認購人發行90百萬港元及向第二認購人發行30百萬港元。

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建議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119.4百萬港元。本公司原擬動用最多約60百萬港元作為潛在收購土地之用、約1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餘額最多約49.4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數據中心。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所公告，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2026年3月認購期權**」），以收購彼所持有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該土地的大部分權益）的股份及該公司結欠彼の股東貸款。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2日進一步公告，該土地的業權契據已於2026年2月左右取得，而該土地上的水電基礎設施安裝已於2026年2月中旬前後大致完成。目標公司集團分別於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7月28日接獲一間互聯網公司的中標通知書，並與該互聯網公司簽訂合約金額約16億美元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提供為期10年的主機代管服務。

鑒於擬行使2026年3月認購期權及擬收購目標公司（其目的均為取得該土地並發展本集團於泰國的數據中心業務），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約113.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目標公司，並將餘額約5.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要。董事會相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ightning Cloud Ltd. (附註1)	33,000,000	21.10	33,000,000	17.70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2)	26,330,040	16.84	26,330,040	14.1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3)	8,040,000	5.14	8,040,000	4.31
第一認購人	—	—	22,500,000	12.07
第二認購人	—	—	7,500,000	4.02
其他公眾股東	89,018,489	56.92	89,018,489	47.76
合計	<u>156,388,529</u>	<u>100.00</u>	<u>186,388,529</u>	<u>100.00</u>

附註：

1. Lightning Cloud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賴寧寧先生被視為於Lightning Clou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un Univers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擁有。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的配偶張桂紅女士擁有。
4. 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受約整調整所影響。因此，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j.com 內。